

漳州市龙文区龙腾北路以西、北环城路以北用地01地块建设工程（2021P02地块）勘察设计（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漳州蓝田协合置业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010601801006002的漳州市龙文区龙腾北路以西、北环城路以北用地01地块建设工程（2021P02地块）勘察设计（二次招标）已由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3]E0200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蓝田协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漳州市龙文区龙腾北路以西、北环城路以北用地01地块建设工程（2021P02地块）勘察设计（二次招标）；

2.2. 建设地点：龙文区龙腾北路以西、北环城路以北；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4106.64m²（21.16亩），建筑面积50191.94m²（最大值），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建设内容：建设住宅建筑（含居住、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卫生室、文体活动室、生鲜超市、党建用房）等（含二次装修）以及通信、停车、物业、电力、物流及环保等公共配套设施与防护绿地；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424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7709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及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直接有关的测量（含氡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及修正概算（如有））、施工图设计、室外配套工程（含管线、道路、景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工作。

2.6.2. 内容：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勘察及本次招标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雪亮工程、海绵城市、样板房、售楼部、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夜景工程和其他公用配套设施的建筑、结构、智能化、电力（不含强电）、幕墙、钢结构、通风、给水排水、各类综合管线、通信、电气、节能、消防、人防、安防、环保、基坑支护（含专家论证及评审）等所有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各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具体按闽建办科〔2018〕16号文规定执行；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本项目不要求）；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09: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5月29日 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根据网上开标室解密时间提示，在解密时间明确下达之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www.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蓝田协合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蓝田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邮编：363005

电话：0596-3970306 传真：/

联系人：**许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92号** 邮编：363005

电话：0596-2189023 传真：/

联系人：**小杨、小赖**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 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